

##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六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之一 停靠於我國港口之船舶上工作船員有入國需求者，得由移民署派員登輪查驗。但因天候、海象惡劣或有其他因素致登輪困難者，應以其他方式執行查驗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執行船員入國查驗程序時，雖得要求船員至指定地點接受查驗；惟考量行政院核定供入出國之港口腹地多半廣闊狹長，同一港口切割為數個不相連接之獨立管制區情形亦屬常見，基於港口管制區安全維護及有效分配查驗人力之考量，實務上多係由移民署派員登輪進行船員入國查驗程序，為使實務執行有所憑據，爰訂定本文規定；惟因天候、海象不佳或有其他因素不適合登輪之情形時，為避免人員生命身體危險，自不宜強行登輪，而應以其他方式執行查驗程序，爰參酌「港埠檢疫規則」第四十條規定之文字，訂定但書規定。</p>